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1,279,9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55,993.2 元。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8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注销因终止本激励计划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2 万股，注销因离职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1 万股，合计注销 53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213 万股；回购注销因终止本激励计划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1.5 万股，因离职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万股，合计回购注销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5.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研究，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研究，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